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1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庚 110 執護 226 字第 35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執護字第 226 號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屏檢錦庚 110 執護 226 字第 1159000889 號告誡函乙份（附貼於後）。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蔡正弘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